

##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调整。
-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变更前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收入》。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 1、《清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清源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